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93號

原告 張國興

被告 林貴茂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（114年度金訴字第199號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
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
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
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
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本案114年度金訴字第199號被告林貴茂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
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辯論終結，定於同年
3月25日宣判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惟原告係
於114年3月18日始具狀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
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（附民卷第3
頁）。依照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
顯不合法，自應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怡辰

